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支付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薪酬及津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陆瞰华先生、陆瞰峰先生、徐静女士、周艳女士、朱小明先生、胡放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其薪酬事项；同意董事会提名李进一先生、韩云钢先生、胡奕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其津贴事项，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我们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和薪酬、津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进一

---

韩云钢

---

胡奕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